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字第97號

聲請人 張雪英

相對人 仕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琮凱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3433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0391號返還押租金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52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0391號返還押租金強制執行事件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0391號返還押租金強制執行事件目前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523號債務人

01 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債
02 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
03 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院酌定
04 擔保金額時，僅能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
05 之，不得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爰審酌相對人
06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6000元，如停止
07 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其債權額即3460
08 00元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（民法第203條
09 規定參照）；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
10 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至二審終結
11 期間推定為3年8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
12 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個月、民事第
13 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）之情，認聲請人所應供之確實
14 擔保金額共計以63433元【計算方式： $346000 \times 5\% \times (3 + 8/1$
15 $2) = 63433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為適當。

1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9 法 官 陳忠榮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24 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26 書記官 黃正中